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蔡雅哲
陳仕誼

相 對 人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年6月18日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之勞方1「勞資雙方同意以和解金新台幣80,000元達成合意，該款項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帳戶內」、勞方3「勞資雙方同意以和解金新台幣40,000元達成合意，該款項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帳戶內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；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1項、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

